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应急〔2026〕38号

省应急管理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 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省级补助 资金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鼓励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应用有利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时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年限的设施设备，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省级补助资金方案》，继续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老旧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省级补助资金方案



2026年7月9日

附件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省级补助资金方案

一、补助对象

省补资金支持范围为：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要求，对符合《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对照辨识清单》并经审核列入年度全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清单内的企业，按照企业更新改造实际投入额给予一定支持。

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或单个装置更新改造投入10万元（不含）以下的，本次省补资金不再支持。

二、补助标准

（一）采用阶梯式补助方式。单个装置更新改造实际投入1000万元（含）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不超过投入的10%；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补助比例不超过投入的5%。

（二）单个装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三）鼓励企业通过贷款方式开展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购置更新贷款可获得省级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

支持，贷款贴息政策与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省补资金可同时享受。

“十五五”期间，原则上按不高于上述标准给予补助。

三、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在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救灾专项资金中安排，对年度更新改造项目予以适当支持。根据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拟投入资金，结合前述补助标准，确定省补资金分配方案，今年先按原补助方式将资金分配至各设区市、县（市、区）统筹用于支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项目，从2027年开始实行“直达快享”方式。

四、职责分工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对全省自查评估排查出的老旧装置逐一辨识评估论证，建立老旧装置更新改造项目清单。省财政厅根据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清单以及补助标准，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拨付省补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优化实施流程。各地应制定省补资金使用方案，并优化企业申报流程。对于更新改造已完成的项目，提供支出明细和相应票据复印件即可申请补助资金；对于在建项目，企业完成资金投入或实际投入达1亿元后，即可提出补助申请。对列入清单

并发生实际支出，且符合本地区资金使用方案以及拨付条件的项目，各地应于2个月内完成资金拨付。

（二）加强政策宣贯。各级应急、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惠企服务意识，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惠企资金“直达快享”，不断提高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持续跟踪管理。各地要持续跟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进展，按季度报送项目推进、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应急部门对完成更新改造的装置应及时组织验收。省级将适时对省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年7月9日印发